

不滿校方行政混亂 拒讓9歲兒上學

非常父母違入學令罪成

【本報訊】一對父母不滿九歲兒子就讀的小學行政混亂，自去年五月起不讓其上學，雙雙被控違反入學令。兩名被告終罪名成立，裁判官應辯方提議，先索取感化報告，讓兩人可在社工協助下可積極與教育局商討，盡快讓兒子重返校園。但「非常母親」似不領情，在庭外說：「我唔會主動找局方傾談。」

案件於今年五月起提訊，幾過三個月審訊後，兩名被告潘志輝（四十九歲）及梁淑芳（五十一歲），昨日在粉嶺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蘇文隆認為，教育局先後向兩被告發出之入學令，內容已清楚要求他們將男童帶回教育學制，並非要求他們將兒子帶回該小學。

期間，男童由僅具中五學歷的全職主婦梁淑芳自行於家中授課，拒絕將兒子送到小學接受教育，以便銜接中學與大學的課程。此舉等同將兒子帶離學制，顯示兩人明知局方的要求，仍將兒子帶離學制，因此裁定兩人罪名成立。裁判官需索閱感化報告，押後於明年一月八日判刑，兩人獲准繼續保釋外出。

女被告態度強硬

蘇官重申，在考慮裁決時，並不會考慮兩名被告指控該小學校行政混亂之詞。但他認同辯方在法理上的陳詞是合邏輯及詳盡。他重申，如果入學令是強行要求將該男童帶回原校，對家長及小童均不會得益。

辯方求情時稱，案件為不幸之決定，亦非單純是兩名被告之過失，問題或因該小學本身存在問題所致。兩名被告並非不顧兒子的福祉，作為父母，兩人只是過分熱心。他們的原意亦非傷害小孩。據辯方律師表示，男被告現任



根據《教育條例》，家長如不依從入學令，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三個月（資料圖片）

職製衣工人，但現時並非與妻子同住，他每月只有數天在放工後回家探望兒子。

控方案情透露，兩名被告的九歲兒子X，原就讀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二年級，於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升讀小三B班。二〇〇八年五月，兩被告不滿該校行政混亂，因此不讓兒子上學。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教育局先後向兩人發出入學令，要求兩人將兒子帶返校園，並表示局方可安排X到其他學校就讀。

兩人不滿有關入學令，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遭駁回，教育局徵詢法律意見後，將個案轉交警方。兩人各被控一項違反入學令罪名，控罪指稱，

他們作為X的家長，於今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九日，沒遵守教育局常務秘書長在去年十月三日發出的入學令。另根據《教育條例》，家長如不依從入學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另一方面，教院賽馬會小學校長杜莊沙妮表示，一直歡迎潘小朋友回校復課，去年五月至今不斷以電話和書信聯絡其家長，但一直被拒絕。她續稱，今年暑假嘗試知會家長潘小朋友入讀年級，仍不獲回音。如今法庭裁決，校方仍希望小朋友盡快復課，按程度將編入三年級，校方會從心理調適、教學評估和班級照顧，由德智體三方面協助潘小朋友重返校園。

若申請一方是辯方，舉證標準較低，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即有超過一半可能性是事實。

至於是否可靠，法庭可根據陳述的性質和內容、在什麼情況下陳述、聲述者是否誠實等，若其證據價值高於其造成的傷害，傳聞證據將不被接納。

法改會解釋，建議修改有關規則，是由於現行規則有嚴重缺失，如複雜難明、不易於取覽、不合邏輯且模糊不清。證據規則應利便而非窒礙裁決，避免無辜者被定罪，規則應清晰易明合邏輯且前後一致。

法改會認為，證據法應透過先進電子通訊方式，反映世界各地人口流動日益頻繁的現象，亦能與口頭傳聞證據區分，故回網電話的交談和訊息、錄像、電郵、網上資訊、即時訊息、手機短訊，以及數碼錄音裝置均可用作證據。

民間電台非法廣播 九名被告表證成立

【本報訊】民間電台涉嫌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舉行論壇非法廣播，電台人員與數名出席論壇當嘉賓的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早前均被檢控。案件昨日在東區法院開審，裁判官經控辯雙方陳詞後裁定全部被告表證成立，裁判官最後將案件押後至下月十四日作裁決。

案中九名被告包括經營民間電台的海昇科技有限公司、台長曾健成、及8名參與節目的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包括李永達、劉慧卿、李卓人、黃毓民、梁國雄、陳偉業以及司徒華。但除了梁國雄、陳偉業、司徒華以及曾健成親自到庭外，其餘眾人只派出律師代表到庭應訊，法院外亦有二十多名教協成員聲援。司徒華在案件開審前於庭外表明不會認罪，如果被判罰款亦不會交錢。

九名被告昨日均否認在去年四月二十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非法廣播，控辯雙方對部分案情沒有爭議，包括全部被告均同意，當日廣播未得到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批准，亦未有合法取得電訊管理局批出的合法頻道。部分被告亦同意，當日明知廣播未經批准而輪流發言。庭上亦播出電訊管理局職員當日在現場拍下整個節目的播放情況，歷時大約個半小時。控方指稱，電訊管理局當日亦在獅子山公園，以民間電台使用的FM102.8頻道，收聽及錄音。

裁判官及後裁定，九名被告被票控的無牌設置電訊設備及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訊息的控罪均表證成立，昨日被告均表示不會自辯，並即時進行結案陳詞。其中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稱，希望尋求更高級的法院，釐清《電訊條例》有否違憲。

11宗截聽被揭違規

【本報訊】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一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〇八年周年報告。報告揭露十一宗去年發生的違規截聽事件，主要涉及廉署及其他紀律部隊，包括因寫錯電話號碼，導致錯誤向非目標人物進行截聽；監聽人員違反上司撤銷指令，繼續進行監聽等。

涉廉署等紀律部隊

報告中，監察專員胡國興不點名批評廉署一名總主任，在多個環節未能察覺錯誤截聽，令核實程序失效，犯下嚴重過失，警告廉署不應再依賴該名總主任執行監察職能。胡國興批評一名檢查員違抗命令，擅自決定銷毀違規截聽的記錄，還辯稱監察專員可由其他途徑取得證據，態度傲慢囂張，要求部門提高監聽人員的警覺性。

報告稱，監聽人員在無授權下進行監聽；有七宗涉及在授權期限屆滿後仍進行截聽，最長時間達數天。保安局已就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其間會徵詢有關的執法機關的意見；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充分合作，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在全面檢討《條例》時，致力進一步改善機制。

法改會倡接納傳聞證據

【本報訊】記者吳美慧報道：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權，在有必要和可靠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法改會稱，現時刑事法中，多數情況不准接納傳聞證據，而例外接納情況條文亦欠清晰。為免被告無辜定罪，主審法官有權在案完結後的任何時間，改為裁決被控人無罪。

所謂傳聞證據，是「A告訴法庭，B（原陳述者）曾對他說過什麼」，即A的身份只是聲述者。傳聞證據未經宣誓，聲述者不需出庭，由於不能庭上盤問原陳述者，故此無法評定其可信程度。九九年間，本港民事法中已廢

除傳聞證據。現行刑事法中，只有例外情況才接納傳聞證據。

法改會昨日發表報告書，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權，並擴大接納傳聞證據的特定情況。以上的例外情況繼續獲接納，另外，若案中各方同意，法庭又認為傳聞證據是有必要和可靠。不過，有關證據只用作加重刑罰，不是判刑關鍵。

「有必要」是指原陳述者已死亡、找不到、或原陳述者為擔心自己入罪而拒絕作證。符合「必要性」的條件，申請傳聞證據的控方，要有「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

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中穩步前行 聲明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了《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從香港的實際出發，提出的政改方案誠意慎重、積極進取、切實可行，我們予以認同。

本會一向認為，要把「一國兩制」的構想，變為「一國兩制」的實踐，是要經過長期努力與探索的。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體制模式無先例可循，本會一貫的立場是：政制發展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決定》的憲制框架下，以香港長遠利益為出發點，充分展開理性討論，包容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

居港閩籍鄉親有100多萬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擁有188個團體會員。我們殷切期盼，香港的政改，能穩步前行，不要原地踏步，更不要倒退。本會將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政改方案，通過屬會團體廣泛地諮詢閩籍鄉親的意見，全方位、多層次地進行深入探討，形成建議，提交給特區政府參考。用具體的行動，支持特區政府腳踏實地地在民主化的進程中邁出穩健的一步，維護香港社會的和諧，建設好一個祥和、繁榮的共同家園。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團體會員名單】

- 旅港福建商會
-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建體育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莆仙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漳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建三聯會有限公司
- 香港泉州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閩西聯會有限公司
- 福建南平旅港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寧德同鄉聯誼總會
- 香港福清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晉江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南安公會有限公司
- 石獅市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永春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同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惠安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龍海市同鄉會
- 香港福建省仙游同鄉會
- 福安旅港同胞聯誼會
- 香港漳州市區同鄉會
- 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
-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 香港清遠宗親會
- 福建農林大學港澳校友會
- 廈門大學旅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南僑中學香港校友會
- 福建省立晉中(泉州五中)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旅港南安僑光中學校校友會
- 福建省永春一中香港校友會
- 福建中學學生家長教師聯誼會
- 福建中學校校友會
- 港澳台暨海外南安二中校友會
- 香港廈門同文中學校校友會
- 香港廈門大同中學校校友會
- 香港南安華僑中學校校友會有限公司
- 晉江中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晉江縣華僑中學香港校友會
- 惠安一中香港校友會
- 五星中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旅港南安成功中學校校友會
- 晉江一中香港校友會
- 福建廈門大學香港校友會
- 廈門一中香港校友會
- 泉州培元中學香港校友會
- 安海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南星中學校校友會
- 國光中學香港校友會
- 石獅寬仁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瀨江同鄉會
- 永靖會館有限公司
- 香港晉江青華同鄉會
- 杏田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南安金海鄉親聯誼會
- 香港集美校友會
- 香港施氏宗親會有限公司
- 福建大田旅港聯誼會
- 永寧中學香港校友會
- 石獅市華僑中學旅港校友會

- 旅港沙美同鄉會
- 石光中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香港泉州僑中校友會有限公司
- 洋下旅港同鄉會
- 福建省德化縣旅港人士同鄉會
- 旅港西濱同鄉會
- 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
- 廈門英華德德二中香港校友會
- 香港漳州市第二中學校校友會
- 香港晉江厚澤鄉親會有限公司
- 福建旅港鈔岱同鄉會
- 香港錦東同鄉會
- 香港奎霞同鄉會有限公司
- 廈門雙十中學(八中)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閩港經濟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 香港泉州七中(師鳴)校友會有限公司
-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香港漳浦同鄉會
- 龍岩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
- 福建中醫學院旅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福州三中旅港校友會
- 旅港銀江同鄉會有限公司
- 石獅二中香港校友會
- 晉江三中(毓英金井中學)旅港校友會
- 玉湖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杆頭同鄉會
- 隴溪中學旅港校友會
- 香港集美僑校同學會
- 南安市羅溪教育基金會
- 香港莊宅同鄉會

- 旅港龍湖內坑同鄉會
- 深淵中學暨附中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香港琉塘校友會
- 廣東省閩南經濟促進會
- 香港藍園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 飛鵬木偶團
- 香港街口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晉江檳榔同鄉會有限公司
- 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福州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州亭江聯誼總會
- 福建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
- 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葛州鄉親聯誼會
- 香港錢倉同鄉會
- 香港晉江前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華僑大學董事會香港辦事處
- 大嶺旅港同鄉會
- 香港古盈同鄉會
- 香港文學院促進協會
- 泉州六中(泉中)香港校友會
- 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詔安同鄉會
- 香港永和同鄉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 永春同鄉聯誼會基金會有限公司
- 玉湖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晉江石廈同鄉會
- 香港漳州一中(省立龍中)校友會
- 世界茶文化交流協會
- 鈔坑旅港同鄉會
- 香港泉州羅溪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洪窟同鄉會有限公司
- 港澳台蚶江中學校校友會有限公司
- 香港內坑鄉親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磁灶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 旅港黃氏文斗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詩山中學校校友會
- 香港東石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官橋后曾莊同鄉會
- 香港奎霞店份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陳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
- 培元中學(二)校友總會
- 香港泉州東海聯誼會
- 凌霞中學香港校友會
- 泉州一中(晉江縣中)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 錦峰旅港同鄉會
- 香港福建永安聯誼會
- 香港南安詩山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雅樂藝術團
- 港澳南安親善同鄉會
- 海外泉州漢橋鄉親會
- 香港南安羅東同鄉會
- 咭港卓氏港澳宗親會
- 香港南安新橋中學校校友會
- 香港漳州常山同鄉聯誼會
- 連城同鄉聯誼會(香港)
- 香港風坡聯誼會
- 香港旅港昌源同鄉會
-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葵青分會
- 港澳漢南同鄉會
- 香港南安洋美同鄉會
- 香港漳平同鄉會
- 中國長樂會館(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福建汀同鄉會
- 蘭芳婦女會
- 僑聲中學香港校友會
- 香港磁灶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建沙縣聯誼會
- 香港福建明溪聯誼小組
- 香港洪邦同鄉會
- 旅港坂頭同鄉會
- 香港福建僑民互助會
- 香港福州連江聯誼會
- 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荃灣分會
- 香港福建將樂聯誼會
- 香港福建尤溪聯誼會
- 香港福建寧德聯誼小組
- 香港福建寧化聯誼小組
- 香港福建寧寧聯誼會
- 大田一中旅港校友會
- 福全同鄉會
- 香港古厝同鄉會有限公司
- 旅港石圳同鄉會
- 香港莆田商會
- 香港武平同鄉會
- 香港晉江靈水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蕭妃(燒友)同鄉會有限公司
- 香港陽溪聯誼會
- 香港永和玉溪同鄉聯誼會
- 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
- 香港長泰聯誼會
- 香港新厝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福建科任同鄉會
- 香港英林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